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开展医学科学研究，促进医学研融合，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等任务；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党政办公室、人事科、医务部、护理部、科教科、财务科、运营管理科、医保物价科、预防保健科、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全科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普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精神心理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介入医学科、超声科、药学部、健康管理中心。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申请成立医院党总支，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规则；
2. 建立医院宣传矩阵，充分利用院内外媒体资源，全方位宣传医院名医团队、医疗前沿技术、医院优美环境、暖心人文关怀等，尽快形成医院品牌；
3. 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医院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明确各部门人员数量和职责；
4. 按计划精准招聘人员，保证人员结构合理。完善医院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医院考核评价体系；
5. 以开放 300 张床位为目标，做好学科、人员、后勤、设备、信息等保障工作，积极申报二级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强化人员培训，坚持依法执业，严格落实十八项核心医疗制度。积极开展提升患者体验各项行动，加快建设好标准病房，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完善服务流程；
6. 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对预算项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院内重点项目支出储备库。着力建立健全医院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内控措施，包括收支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医保基金管理、收费管理等；
7. 建立健全医疗设备运行服务体系，基本具备供应、维护、

维修、效益和管理等功能。开展电子病历四级评审申报工作，准备互联互通 4 甲，大力推进医院办公无纸化、医疗无纸化；

8. 开展医院运营绩效管理，打好高质量发展建院基础。建立与医院战略规划与阶段性目标相匹配的运营绩效考核体系，促进核心业务工作与运营管理的融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23,887.7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887.76 万元。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23,887.7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887.76 万元。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包含坪山区中心医院项目收支预算。

预算收支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坪山区中心医院属于新建医院，2024 年为开业首年，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使医疗收入增加；二是开业首年属于医院快速发展阶段，2024 年预计开设床位 300 张，需要大量人力、物资，使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预算 23,887.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887.7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公用支出 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23,887.7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5,887.7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初期人员经费 3,689.70 万元；为保障正常运转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燃气费等 2,19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887.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医院开业后需要提供门诊、住院等医疗服务，导致工作人员增加；同时医院新增开放区域、开设床位导致水电、物业管理、燃气费等日常开支增加。

2. 综合医院管理 18,000.0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卫生材料；支付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人员经费支出；购买药品；水电费开支；物业管理服务开支；工会活动支出；科研教学；医院网络运维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000.06 万元，主要是因医院临床工作的逐步开展，实际运营投入增加，导致医疗服务配套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0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医院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3,887.76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5,887.70	满足医院运营首年正常运转需求，以 2024 年开设 300 张床位为目标，提供充足人力资源；同时以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为终极目标，提供优质物业管理服务。
综合医院管理	1,731.75	为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供应充足卫生材料，缓解看病难、看病贵困境，提高患者满意度；建立以医疗责任保险为主要形式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及时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

综合医院管理	16,268.31	确保人员、医疗物资充足，保障医院开业首年顺利。逐步搭建基础学科，发展特色学科，强化科研力量，优化医疗服务，为坪山区及周边区域居民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19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暂无车辆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暂无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的购置计划。

本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车辆 0 辆、0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共有设备 373 台（套）、5,249.97 万元。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61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9.45	财政事务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预算改革业务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财政国库业务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三、单位资金	16,268.3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268.31	三、医疗卫生	23,887.7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医疗保障	23,887.7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0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23,887.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0
		住房改革支出	0
		住房公积金	0
		经营支出	0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887.76	本年支出合计	23,887.7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23,887.76	支 出 总 计	23,887.76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3,887.76	7,619.45	0	7,619.45	0	0	0	0	0	0	16,268.31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23,887.76	7,619.45	0	7,619.45	0	0	0	0	0	0	16,268.31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3,887.76	0	7,619.45	16,268.31	0	0	1,200	1,200	1,20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23,887.76	0	7,619.45	16,268.31	0	0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7.76	0	7,619.45	16,268.31	0	0	840	840	8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87.70	0	5,887.70	0	0	0	840	840	84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7.70	0	5,887.70	0	0	0	840	840	840
	21002	公立医院	18,000.06	0	1,731.75	16,268.31	0	0	360	360	360
	2100201	综合医院	18,000.06	0	1,731.75	16,268.31	0	0	360	360	36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伙食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伙食补助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咨询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离休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9.45	财政事务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预算改革业务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财政国库业务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三、医疗卫生	7,619.45
		医疗保障	7,619.45
		事业单位医疗	7,619.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0
		住房改革支出	0
		住房公积金	0
本年收入合计	7,619.45	本年支出合计	7,619.4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7,619.45	支 出 总 计	7,619.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7,619.45	0	7,619.45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7,619.45	0	7,61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9.45	0	7,619.4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87.70	0	5,887.7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7.70	0	5,887.70
	21002	公立医院	1,731.75	0	1,731.75
	2100201	综合医院	1,731.75	0	1,731.7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7,619.45	0	7,619.45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7,619.45	0	7,61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9.45	0	7,619.45
	30205	水费	210	0	210
	30206	电费	1,050	0	1,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0	0	840
	30226	劳务费	3,689.70	0	3,689.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75	0	1,829.75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4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202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4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综合医院管理	主要用于医院材料费支出、医疗责任险。	1,731.75	1,731.75	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主要用于医院人员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5,887.70	5,887.70	0
	综合医院管理（非税）	主要用于保障医院正常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药品费、医用材料费及公用支出等。	16,268.31	0	16,268.31
	金额合计		23,887.76	7,619.45	16,268.31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为医院开业首年，在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医院综合实力。逐步搭建三甲医院基础学科，同步发展特色学科，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的医疗困境，提高服务对象对医院的满意度。为坪山区及周边区域居民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康开设数量		1 家
			科研课题		≥1 项
			2024 年年底床位累计开设数量		300 张
			医院累计住院床日数		≥1 万床日
			医院年门诊量累计人次		≥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合格率		100%
			理赔案件数与纠纷案件总数比值		≥80%
			社康中心资质达标率		100%
			卫生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床位开设时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纠纷案件处理及时率	发生纠纷到进入程序平均时间≤3个月
			医院开荒时间	各科室开放之前
			卫生材料费回款周期	入库后一个月以内
		成本指标	外墙清洗费用单价	≤4 元/平米
			卫生材料库存金额占比	≤30%
			人员经费人均财政补助	≤35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逐渐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一般
			逐渐提高医疗设备使用率	一般
		社会指标	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医疗困境，提高医院医疗水平	显著
			配备充足的材料，减少患者等待时间	充足